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关联方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共同投资，公司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关联方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仅为双方开展共同投资的意向，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规模发展，公司拟与关联方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以现金方式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共同投资，公司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关联方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共同投资原则如下：

- 1、由公司负责运营项目，单个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51%（含 51%），关联方持股比例低于 20%（不含 20%）；涉及与第三方合作的项目，公司及关联方股权比例视合作情况相应调整；

- 2、公司及关联方应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

公司的股权比例；

3、以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及资金需求为原则确定共同投资项目。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上述计划实施。相关期限内，单个共同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新城发展通过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7.17%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1030）
- 3、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
- 4、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 5、主营业务：物业发展、物业投资
- 6、实际控制人：王振华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城发展总资产33,685,553.79万元，净资产4,572,078.3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478,099.53万元，净利润1,204,756.5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规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共同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负责运营，关联方持股比例低于 20%（不含 20%），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持同意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规模发展。项目将由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及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其中关联方持股比例低于 20%（不含 20%），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新城发展及其子公司可在150亿元额度内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22.22亿元。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可在200亿元额度内与新城发展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共同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对相关标的公司的现金增资额为67.54亿元。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